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认真地出席会议，谨慎、恰当地行使权利，中肯、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经验及专长，在公司规范运作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当选并履职，任期三年。其中熊焰韧女士为会计学博士，是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戴克勤先生：1958 年生，在职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行政总监、总法律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法务总监，南京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发明协会副会长，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2、熊焰韧女士：1972 年生，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硕士生导师。熊焰韧女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3、朱维驯先生：1974 年生，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2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经理、香港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颖通（远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思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裁。朱先生长期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均确认符合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向公司发出关于独立性的年度确认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克勤	19	19	0	0	0	否	4
熊焰韧	19	19	0	0	0	否	4
朱维驯	19	19	0	0	0	否	4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审核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4次，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参会。

（三）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详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和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先后实地考察了公司本部和熊猫电子装备园。

在公司本部，熊焰韧女士重点询问了 2022 年第四季度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产业发展和调整升级相关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等。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方向，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加强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关注业务转型升级和外延式发展机遇，努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在熊猫电子装备园，熊焰韧女士参观了智能制造装配车间，听取了相关产业、产品和市场前景介绍。熊焰韧女士考察了食堂，提出食堂提供千余名员工用餐服务，要求相关负责人严格把控食品安全。要求密切关注安全环保方面的新要求，保证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戴克勤先生、朱维驯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考察公司本部和熊猫电子装备园。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作为决策依据，公司广泛运用线上会议系统，便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2022 年度，公司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2 年，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于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履职期间，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

1、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公司申报的与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拟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审核，同意本次额度申报，认为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

公平合理，定价公允，该项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审核了刊载于公司 2022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及相关之核数师函件，并确认下列事宜：该等交易在本集团（包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该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在无适用比较时，就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该等交易已根据监管此等交易之有关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并无超逾先前公告的相关上限。

2、与财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审核了审计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熊猫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以及载列于公司 2022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对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乃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正常发展需要，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在财务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保障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审议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经审核，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二）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除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也

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我们已要求公司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符合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风险充分揭示。

（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其薪酬情况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1）公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与公司实际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架构等基本匹配。建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组织机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独立性的要求。（3）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

2、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对公司现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了讨论，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在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限额内厘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根据考核结果，2021年度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655.16万元。在限额范围内，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意见组织执行。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责任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方案。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同意由董事长周贵祥先生在聘任公司新的总经理的过渡期内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尽快选聘新的总经理；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同意提名胡回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同意提名陆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6、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同意提名胡回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7、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现行薪酬政策进行了讨论，同意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和财务报告审核

独立董事与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关注公司业绩变化情况。2022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审议并发布业绩预告和财务报告，独立董事参与

发布业绩预告及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的详情请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 2022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标准的讨论，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对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就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处理。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日，相关各方均严格履行各自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平予以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就公司内部评价工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

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检讨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基本有效、完善。

公司应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完成对内控缺陷的整改。在实施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提高内控体系建设的系统性和全面性，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应持续关注客商资格审查、业务资料档案管理等事项，建立健全基础制度，强化提升一线人员业务能力，严抓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一）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审核委员会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等。

2、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对公司薪酬政策进行讨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年度薪酬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定期讨论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的合理性，采纳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和要求，检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考察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4、根据《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对公司加强规划引领、发展核心产业、推动结构优化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专业建议和意见。

（十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公司

规范运作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

1、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经营管理，尽力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设定合规程序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2、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防范了重大经营风险，合理保证了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3、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应进一步提升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将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融合，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切实提升公司管控水平。做好安全、保密、环保等相关工作，履行好社会责任。

（十三）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1、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进行分红决策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公平予以披露，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加强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十四）聘任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充分考察、审慎选择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与诚信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特此报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克勤 熊焰韧 朱维驯

2023 年 3 月 30 日